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161号

罪犯欧安乐，男，苗族，1982年4月23日出生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榕江县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9日作出(2019)闽0582刑初235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欧安乐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5日作出(2019)闽05刑终83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8年9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22日止。于2019年6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欧安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自2019年7月至2022年1月为期31个月的起始期获得3748.4分，折合表扬6个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10分。

原判罚金三万元已向原审法院履行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欧安乐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安乐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欧安乐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4月25日